

二. 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為五,三一七,八八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六,一二三,〇〇〇美元；

三.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六、八各款所列總計九九,八〇〇美元之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經費統一處理；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得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第一、六、七、八各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鈞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一五五,二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六.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會所)、出售出版物、膳食供應事務。出售紀念品及禮品及遊客事務組(日內瓦)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之收入項下列支；收入超過此類費用部分，應依財務條例第七條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視為雜項收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九(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臨時 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六,〇〇〇美元者；

(ii) 補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核准承擔之費用；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〇(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二,九四八,八三〇美元為會員國依本決議案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五一,一七〇美元，係以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充一九五八年度會員國會費之盈餘帳戶餘額移充；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十四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二(十二)規定，繳充一九五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四年度或前此各年度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九(十三)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設定款項，以便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000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000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項提具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二五〇,000美元時，秘書長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000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備充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關於職員享領養鵝金薪給額之第五段之規定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鵝基金繳付之增補數額；

(g)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尙未足額前應付現時義務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一(十三). 周轉基金之數額

大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³⁶ 所稱因若干會員國遲繳會費以致每年最初數月發生現金恐慌之情形，

復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同一問題之報告書，³⁷

查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在秘書長提出繳款請求後會員國會費應認為到期並應於三十日內繳足其全數，

一. 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注意繳付其會費欠款；

二.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使各國提早繳付會費；

三. 決定將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賬戶下可供退還會員國之結餘(五五一,一七〇美元)劃歸周轉基金並再直接墊付現款九四八,八三〇美元，使基金於一九五九年度自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授權秘書長如於一九五九年遇有緊急需要時，在其報告書第八段所列之條件下，從彼所經營之各項特別基金及賬戶項下依照當時通行利率借取現款，作為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二(十三). 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表：聯合國會所等級之規定

大會，

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曾通過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C.5/743。

³⁷ 同上，文件A/3939。